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參加 109年全民運動會健力比賽

選拔辦法

一、依據：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四、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設籍雲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年滿十四歲以上（中華民國 95年10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手續：需填報名表。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

七、報名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600號 地下一樓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收 電話:0931677266

八、選拔日期：109年4月19 日（星期日）

九、選拔地點：雲林縣體育會健力訓練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600號 地下一樓）

十、技術（裁判）會議：109年4月19日上午11時選拔地點辦理。

十一、選拔流程：（僅供參考，依報名結束後，再行公告，比賽場也會公告）

過磅時間：女子組上午 09：00－10：00 選拔時間：中午 11：00

過磅時間：男子組上午 11：00－12：00 選拔時間：中午 13：00

十二、選拔時應穿著健力服裝或連身服及裝備(自備)。

十三、選拔標準：

男子組			女子組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107全民運成績)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107 全民運成績)
(1)59	515	第六名	(1)47	272.5	第四名
(2)66	580	第六名	(2)52	297.5	第六名
(3)74	525	第六名	(3)57	290	第六名
(4)83	625	第六名	(4)63	332.5	第六名
(5)93	672.5	第六名	(5)72	490	第六名
(6)105	720	第六名	(6)84	275	第五名
(7)120	670	第六名	(7)84+	385	第六名
(8)120+	677.5	第四名			

十四、選拔細則：

- (一) 依國際健力規則實施，比賽制度：採回合制度。
- (二) 選拔委員:翁志寬（召集人）、林壯恩、紀嘉琪、張靜芳、吳足素。
- (三) 代表隊選拔成績依上列表格為依據，將以奪牌為主，

*107年全民運動會榮獲第一名者，甄選參加本屆全民運動會。

- (四) 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成績排入 107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有參加 107年全運者，優先錄取。
- (五) 選手成績排名時，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六) 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下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下一個量級者，排名在後，酌予錄取。
- (七) 經錄取者，需依照雲林縣政府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雲林縣政府並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會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六、未達選拔標準者，請勿報名。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參加組別：☐男生組 ☐女生組

[illegible]

簽名：